定邀请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a)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16]

"(b) 1982年7月28日埃及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16)；[35]

"(c) 1982年9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392)。"[39]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2年9月17日
第520(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2年9月15日的报告，[40]

谴责谋杀按宪法选出的黎巴嫩总统当选人巴希尔·杰马耶勒的事件，以及一切力图用暴力使黎巴嫩无法恢复一个坚强而稳定的政府的行为，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的发言，[41]

注意到黎巴嫩决心确保一切非黎巴嫩部队撤出黎巴嫩，

1. **重申**其第508(1982)、509(1982)和516(1982)号决议的全部组成部分；

2. **谴责**以色列最近屡次违反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入侵贝鲁特的行为；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退回到1982年9月15日以前占领的阵地，作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一步；

4. **再次要求**在黎巴嫩政府通过其武装部队在黎巴嫩全境行使独一无二管辖权的情况下严格尊重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5. **重申**要求不加任何歧视地尊重平民居民的各项权利的安理会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并反对对这些居民实施一切暴力行为；

6. **支持**秘书长为执行关于部署联合国观察员以监测贝鲁特城内和周围局势的第516(1982)号决议而作出的各项努力，并请一切有关方面充分合作执行该项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将事态发展尽速通知安全理事会，最迟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239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9月18日第239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和希腊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2年9月19日
第521(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惨遭屠杀**感到震惊**，

在第2396次会议上**听取了**秘书长的报告，[42]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已同意联合国派遣观察员到贝鲁特及其周围人民苦难深重、生灵涂炭的地点，

1. **谴责**屠杀贝鲁特市内巴勒斯坦平民的罪恶行为；

2. **再次重申**安理会要求不加歧视地尊重平民权利和反对对平民采取一切暴力行为的第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

3. **授权**秘书长立即采取措施，把贝鲁特及其周围的联合国观察员人数由十人增至五十人，并坚决要

[40]同上，S/15382/Add.1号文件。

[41]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394次会议。

[42]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5400号文件。

求对观察员的部署不应作任何干涉及观察员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4. **请**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协商，确保迅速部署好这些观察员，使他们在其任务范围内以一切可行的方式促进努力，确保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

5.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就安全理事会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可能部署联合国部队的措施在内，开始进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与黎巴嫩政府的协商，以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贝鲁特及其周围的平民得到充分的保护，并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坚持**所有有关方面务必要让安全理事会在黎巴嫩所设的联合国观察员和部队得以部署并履行其任务，因此庄严要求重视《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应尽的义务，即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7. **请**秘书长紧急和持续地把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2396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2年10月18日第240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455和Corr.1）"[43]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1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

[43] 同上，《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1982年10月18日 第523(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44]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和519(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45]，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临时延长三个月，即至1983年1月19日为止；

2.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3.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再执行第511(1982)和第519(1982)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400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

[44] 同上，《第三十七年》，第2400次会议。

[45] 同上，《第三十七年，1982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5455和Corr.1号文件。